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22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王翔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8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8,705元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861元，及其中205,523元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4月27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873元，及其中168,705元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喜悅精品店購買商品而簽訂購物
02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商品分期總
03 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610元，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
04 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，訴外人將上開分期價金債權讓與原
05 告，由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117年3月12日止，每
06 月1期，分30期攤還，每期應繳7,087元，如被告未按系爭契
07 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年息百分之
08 16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3期款項，自第4期即114年1
09 月12日起，即未依約繳分期款項，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
10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核算尚積欠192,873
11 元（含分期款項191,349元及遲延費1,524元），及其中168,
12 705元自114年1月1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爰依
13 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以對於本
16 件債務尚有爭執為由對原告所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- 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物
18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，
19 而被告僅空言抗辯上開債務尚有爭執，並未到庭為有利於己
20 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以供本院參酌，綜合
21 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2 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3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4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依法應
2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26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
27 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28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。
- 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童來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余玫萱